

#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六合管理委員會 第一屆第一次臨時委員、監察人聯席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2年11月0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地點：呂六合(居安堂)

一、出席人員：呂理治、呂理獅、呂理春、呂理泉、呂龍典、呂義德  
呂明忠、呂南雄、呂理見、呂理邦、呂學泉

二、請假人員：呂學敦。

三、列席人員：榮譽主委呂理河、榮譽主委呂銘順、顧問呂志強、  
顧問呂達觀、顧問呂理章、呂顧問學城、總幹事  
呂學淵等如簽到。

四、主席：呂理治主任委員

紀錄：呂學淵

五、主席宣佈開會：上午10時

六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：照案通過

七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 本公業財產(榮興段1544地號)遭受擅自開發討論案。

(提案者：呂主任委員理治)

說明：近日有接到宗長向呂主任委員理治告知，國防大學前本公業(榮興段1544地號)遭受擅自開發，經呂主任委員理治親自前往觀察後，確有此事，再經呂主任委員與多位委員討論後，認為事態嚴重，而召開此次臨時會議，擬借重各位委員集思廣益，應如何處理該項擅自開發案。

決議：1. 此項開挖法律上並不允許，請呂鍾江宗長立即停工，並復原回填。

2. 本公業派下員大會時，並無通過該項開挖案。

3. 呂六合公產，不得於私自開發為私用。

4. 如呂鍾江宗長執意仍再繼續施工，不恢復原狀，屆時將依法提出抗告。

## 十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本公業榮興段 1360、1362 地號出租，承租人蕭太山不依租約內容使用，已違反約定，提請討論案。(提案人：秘書處)

說明：1. 經本公業宗長告知，本公業榮興段 1360、1362 地號承租人蕭太山不依承租內容使用該標的物，經本公業全體委員、監察人、顧問、等，102/11/9 日到現場堪察，發現承租人疑似轉租給他人(殺雞、養豬、鐵工廠)使用，已違反租約第八條：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之土地權利全部、或一部份出借、轉租、頂讓。或以其它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土地。(承租方已違約，我方得依約提出解約收回土地)。

2. 標的物上發現修建多處(殺雞工廠、養豬場、鐵工廠等建築物)已違反本約第九條：本土地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時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，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土地時應負責回復原狀。(承租方未徵得我方同意即自行興建設施顯已違約，我方得依約提出解約收回土地)

3. 依上述甲方可依據合約第十四條約定：(甲乙各應遵守本契約各項規定，如有違背任何條件甲方得隨時解約收回土地，因此乙方所受之損失甲方概不負責。)提出解約。

決議：1. 請秘書處用雙掛號函正式行文承租人，限他在收函 30 日內，恢復該標的物之原狀，否則將依法提出抗告。

2. 地上垃圾及事業廢棄物、等，限期在 30 日內清理完成，絕不得就地掩埋，(清理後，本公業將僱用怪手就地抽查) 違者將依法辦理。

十一、主席總結：略

十二、散會：餐敘